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有關貸款之關連交易更新

茲提述關於(其中包括)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貸款之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貸款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調低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率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4%。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關連交易公告(「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 Cascade Technology(「貸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WaveLab Holdings(「借方」，其為本公司擁有 55%權益之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授出本金額最高為 11,000,000 美元之貸款。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採用之辭彙與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貸款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調低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 4.75%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 4%。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持續改善，致令本集團之整體銀行融資成本減少，故董事會認為相應地調

低借方之借貸成本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經修訂之條款，且並無對該等條款提出異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或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鄭先生已就董事會審批補充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率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並無對貸款協議構成重大條款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該等條款變更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及/或日常運作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